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72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林芷仔

被告 廣亨國際科技貿易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吳岳臻

被 告 吳陳伶宜

- 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時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7,598元。
- 二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
- 三、本件原告於114年9月9日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,932,843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其中利息、違約金計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9月8日止，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57,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7,832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47,598元，應再補繳234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01 四、另請原告於114年10月25日前，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，並提出
02 繕本7份，供本院送達被告：

03 (一)提出被告吳岳臻、吳陳伶宜個人簽署之授信約定書。

04 (二)提出清償明細。

05 (三)說明本件違約金起算日為何是114年6月10日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
10 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對本裁定關
11 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
12 院之裁判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14 書記官 何秀玲

15 附表一

16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 期間	利率(年 息)%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計 算方式
1	980,085元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 日止	2.22%	自民國114年6月10日 起至民國114年12月9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 0% 計算，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 0% 計算。
2	2,952,758 元	自民國114 年6月10日 起至清償 日止	2.295%	自民國114年6月10日 起至民國114年12月9 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 0% 計算，自民國114 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

(續上頁)

01

				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 0% 計算。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 (元)	計算起迄日	計算利率 (年 利)	金額(元) (元以下四 捨五入)
1	債權本 金	980,085			980,085
	利息	980,085	自114年6月10日 起至114年9月8 日止	2.22%	5,425
	違約金	980,085	自114年6月10日 起至114年9月8 日止	0.222%	542
2	債權本 金	2,952,758			2,952,758
	利息	2,952,758	自114年6月10日 起至114年9月8 日止	2.295%	16,895
	違約金	2,952,758	自114年6月10日 起至114年9月8 日止	0.229 5%	1690
合計					3,957,395